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執行董事變更

辭任執行董事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事宜上，故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

潘正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宜須呈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潘正棠先生於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桃賢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

李女士，60歲，自2005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衛保消防」)的董事。彼擁有逾40年有關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而該等經驗均來自彼過往於事業歷程中所擔任的職位。彼於1982年4月加入衛保消防，自此於公司內擔任不同職位，由監督整間公司的財務事宜以至負責一般行政管理。

李女士於1980年6月自倫敦大學取得普通教育考試文憑(會計學原理)，並進一步於1980年自倫敦商會取得高級會計證書。彼亦於1983年6月自聯合考試局獲得普通教育文憑(會計學)，於1984年自倫敦商會取得高級成本會計證書，並於1984年6月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會計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股東Legend Advanced Limited(其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2019年10月31日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彼將有權收取年薪828,000港元，金額乃按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

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